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资〔2019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院区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》印发与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



上海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报废仪器设备范围

1. 产品已属淘汰的，达到报废年限的；
2. 设备老化，购买不到维修配件，无法修复的；
3. 严重损坏，无修理价值的；
4. 设备本身缺陷，精度和技术指标都达不到要求，不能正常使用的。

二、报废仪器设备的申报

1. 对于报废的仪器设备，由各部门设备管理员提出申请，填写仪器设备报废单（见附件 1）。对于不足年限且单件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报废要说明报废原因（见附件 2），经部门领导签字后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并将有关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，按国家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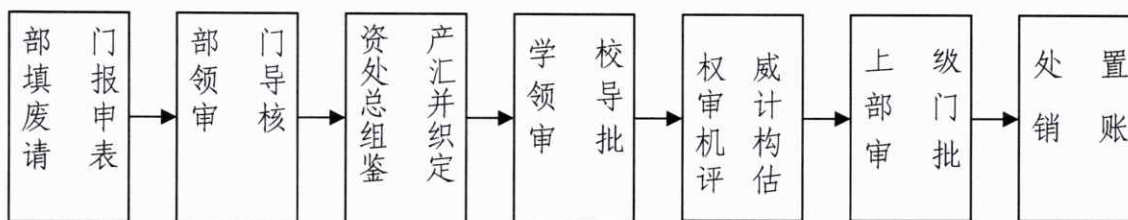
贵重仪器设备的报废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应专家鉴定组审核后，由分管校长批准同意后，再作相应的处理。

2. 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擅自对报废的设备进行处理或私自拆件，违反规定者将追究其责任，并进行经济处罚或

行政处分。

3. 仪器设备报废后，要及时做好销账回收工作。

三、仪器设备报废流程

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文件（沪商院资〔2014〕76号，《上海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上海商学院资产设备报废申请单（一）

2. 上海商学院资产设备报废申请表（二）

附件 1

上海商学院资产设备报废申请单（一）

（此表填写系符合市财政规定报废年限的设备）

部门：

编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存放地点

申报人：

日期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附件 2

上海商学院资产设备报废申请表（二）

（此表填写系不符合市财政规定报废年限的设备）

部门：

编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报损报废原因
申请部门意见		管理员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	
鉴定组审核意见 （单件或批量 10 万以上）		鉴定组（签名） 日期：				
财务处审核意见	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资产与设备 管理处审核意见	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
校领导审核意见 （单件或批量 10 万以上）		校领导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				

注：凡报损报损原因栏无法表述清楚的需另附报告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